

国际贸易中的产品责任法律问题

卢友义

产品责任在一般国家法律里最初是属于民法合同债务问题。二次大战后,特别是从60年代开始,由于现代化工业的发达及国家对经济的进一步干预,这个问题乃为工业发达国家日益重视,而发展成为侵权行为法中的

一个突出的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增长,各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广泛流通,产品责任问题常具有跨国性质。我国自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在国际贸易中时常因产品的缺陷而发生责任纠纷。这些案件不仅涉及到保护我国出口商品的信誉和企业的利益,而且涉及到对进口商品应保护我国消

费者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但我国生产者及业务工作者往往事前对产品缺陷及其后果既不加应有的注意、预防或避免事故的发生,事后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又未能妥善处理事故,明辩责任,以致处于被动和不利地位,遭受很大损失,影响外贸业务的发展。因此,探讨国际贸易中产品责任法律问题是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产品责任系指制造者或销售者因产品设计或制造的缺陷致他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广义的产品责任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和制造者或销售者与受害人之间的责任。前者基于合同而发生,后者基于侵权行为而发生。狭义的产品责任只指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责任。本文拟主要谈谈狭义意义上的产品责任。

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与侵权行为的产品责任在性质上截然不同,因此,支配它们的法律也不同。前者由合同法支配,后者由侵权行为法或产品责任法支配。合同法的主旨是保护买受人的利益;产品责任法的主旨是保护消费者或使用者的利益。产品责任法是指调正有关产品制造者或销售者与消费者或使用者的侵权行为的法律。

解决国际贸易中的产品责任问题,首先应依据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处理。无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可资依据时,则适用一国国际私法所指引的某国国内法。如果了解了贸易对手国的

产品责任制度既可将出口产品可能遇到的责任事故赔偿计算在出口产品的成本中,又可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利用对手国法律所规定的抗辩权利,据理力争,以减免自己的责任。因此,了解主要发达国家的产品责任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对于正确对待和解决因产品责任而引起的涉外纠纷是十分重要的。

各国的产品责任法在诸如产品的含义、产品责任的主体、赔偿的性质和范围等等各方面都不尽相同。本文限于篇幅,仅就关于产品责任所依据的原则及国际私法上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这些比较重要的问题作些介绍。

当今主要工业发达国家法律中关于因产品缺陷请求赔偿所依据的原则不外三种:过失或疏忽责任原则、担保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这三个原则是随国家的工业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而确立的。这是一个从过失责任转向无过失责任的过程。这一转变一方面进一步保护了消费者的物质利益,使他们免受新技术、市场变化、销售方法的影响;另一方面稳定了

消费者的安全感，从而督促生产者注意改进产品设计制造，提高产品质量，使他们避免将来可能发生责任，其结果是促进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健全发展，所以对于垄断资本也是有利的。

(一) 过失或疏忽责任原则

所谓过失责任就是指由于制造者或销售者应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造成产品之缺陷，致使消费者或使用人遭受人身或财产的损害而应负的责任。例如，产品的设计制造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对可预见的危险没有提示必要的警告或说明等。过失责任原则可见于法、德两国法典中。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损害发生的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第1383条规定：“任何人不仅对因其行为所引起的损失，而且对因其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的责任”。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第一款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其他权利时，应对被害人负赔偿损失的义务。”被害人即使与制造者或销售者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存在也可根据侵权行为的过失责任要求赔偿。

英国上议院在1932年多诺霍诉史蒂文森一案中确立了疏忽责任原则。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卡多萨1916年受理麦克佩森诉布伊克汽车公司一案的判决中首先确认了制造商的疏忽责任。现在美国大多数州法院虽已转采严格责任原则，但这个判决仍为少数州确定产品责任的依据。

在一般采取过失责任原则的国家里，原告如欲胜诉，他必须证明产品缺陷的存在、缺陷与损害有直接因果关系以及被告在制造或销售有缺陷产品时有过失。

(二) 担保责任原则

担保责任原则是指制造者或销售者违反对产品质量、性能等的明示担保或默示担保，致消费者或使用人因信赖其担保而由于产品的缺

陷遭受损失所应负的责任。明示担保可见于制造者或销售者证明其产品的质量、性能符合规定标准的说明，如药品使用说明书上所载的药品成分、作用和用途。其所售的产品必须与说明书上所述的一致。默示担保不取决于制造者或销售者的明示意思表示而是由法律规定的。默示担保又可分为商销性的默示担保和适合特定用途的默示担保。前者是指出售的产品应适合该产品之所以制造和销售的一般使用的目的。例如，机动车刹车装置必须合适可用，食品包装必须卫生安全。后者是指出售的产品应符合特定的使用目的。例如，供残废人使用的车辆必须适合残废人的特定用途。

瑕疵担保原属合同范畴。当事人间必须有合同关系原告才能以违反担保为理由提起诉讼。但法律为保护消费者利益，乃把担保责任作为准契约而扩大适于侵权行为方面。根据担保责任原则，原告只要证明产品有缺陷，明示或默示担保的存在，以及因被告违反担保而致其遭受损害，而无须证明被告有过失。现在这一原则比过失责任原则进一步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采担保责任原则的国家主要是美国。它在1932年巴克斯特诉福特汽车公司案中采用了明示担保原则。1913年梅泽特诉阿穆尔一案似乎是根据默示担保原则判决的。根据这一原则判决的典型案件是1942年卡普斯案和1953年麦克向诉利格特杂货公司案。

(三) 严格责任原则

严格责任是指制造者或销售者因产品具有对消费者或使用人不合理之危险的缺陷致消费者或使用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所应负的责任。依此原则，只要产品有缺陷致消费者或使用人受到损害，不论制造者或销售者与消费者或使用人之间有无合同关系，不论制造者或销售者有无过失，也无须被害人证明存在明示或默示担保以及违反担保，制造者或销售者都要负担赔偿责任。但原告仍须证明产品投放市场时已存在缺陷及缺陷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现在按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的请求赔偿权不仅

存在于制造者或销售者与消费者或使用之间,而且扩展到因产品的使用而受到伤害的旁观者。

采取严格责任原则的理论依据是:(1)制造者或销售者在产品投放市场时已表明其产品是适合消费者预期的用途的。所以原告只要证明产品在投放市场时就有缺陷便可向被告请求赔偿而毋须证明被告的过失。(2)产品出厂后到达最后消费者之手往往须经过一系列环节,很长时间,消费者实无可能进行中间检查制造者或销售者有无过失,而制造者却能预见产品的潜在危险并能设法采取适当措施来避免危险的发生;(3)在现代化分配系统中,产品一投放市场,消费者是处在生产者、运输业者、修配业者等等一连锁环节的末端。他时常不能找到产品缺陷负有过失之人,更谈不到证明加害人的过失问题。(4)在现代自动化大量生产制度下,产品设计越来越复杂,产品结构越来越精密。公众对产品制造的知识很缺乏,而要消费者证明制造者或销售者的过失,实不容易。(5)采这一原则可防止产品对公众造成伤害的再度发生。根据公共政策,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是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6)同产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相比,消费者或使用者是经济弱者,无辜的消费者或使用者的不应该负担由于制造者或销售者的过失而致损害的费用。除此之外,严格责任原则还可以促使制造者对其产品设计决策不以牺牲消费者及公众的安全来换取其利润的增加,实际上对制造者本身来说也可以促进产品质量的改进,提高技术水平,进而保证出口贸易顺利发展。

当今采严格责任原则的国家越来越多。美国各州采用的侵权行为产品责任原则不一,有采用疏忽责任原则的,有采用担保责任原则的。但从四十年代以来的司法实践来看,绝大多数州是采严格责任原则。英国虽是最早注意产品责任的国家,但其现行的产品责任法仍采疏忽责任原则。这一原则在象英国这样的工业现代化的国家显然是不能适应其社会经济关系变化的需要的。为此,英国法制委员会在公众

压力下,征求并参考各界人士的意见后于1979年提出了“瑕疵产品责任的研究”的第82号报告,其中建议“为保护被害人,原则上应使商品制造人在侵权行为上负无过失责任”。如前所述,联邦德国是根据民法第823条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来处理产品责任的。但按侵权行为法,原告须证明制造者的过失,而这对原告来说是有困难的。因此,联邦德国最高法院在1968年“家禽瘟疫”一案判决对民法第823条解释中确认了制造者应负无过失责任原则。根据这项解释,被害人毋须证明制造者的过失,而制造者应证明他并无任何过失责任。有的学者认为联邦德国的这种处理产品责任办法已接近了采严格责任原则。

综上所述,可以说:(1)产品责任的重点已由合同关系转到侵权行为,即在确认产品责任时不再多以合同为基础而以损害发生为基础;(2)产品责任由宽转严;(3)证明过失的责任由消费者或使用人身上转到制造者或销售者身上,严格责任原则已成为当前产品责任的主要发展趋势。

由于国际市场的开拓,各国产品在国际间的广泛流通,涉外产品责任纠纷也随之日益增多。对产品责任进行国际调整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因此,在国际立法方面已出现了两个规定国际产品责任实质性问题的文件。它们是欧洲理事会1976年通过的《关于人身伤亡产品责任欧洲公约》(简称《斯特拉斯堡公约》)和欧洲共同体1976年通过的《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

《斯特拉斯堡公约》和《产品责任指令》对产品责任都采严格责任原则。但依《斯特拉斯堡公约》的规定,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范围只限于人身伤亡,不包括财产损害,而《产品责任指令》则无此项限制。在赔偿数额方面,《斯特拉斯堡公约》把请求赔偿程度问题留给各国国内法来解决,而《产品责任指令》则规定了最高限额。

处理国际贸易中的产品责任案件，法院必然会遇到两个法律问题：一是法院对之有没有受理的权限，即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二是如果有的话，受诉法院依国际私法规则应选择适用哪一国家法律来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即法律适用问题，而管辖权是法律适用的先决问题。

由于各国法律对产品责任的规定不同，管辖权的确定往往影响案件判决的内容。所以在涉外产品责任案件中，各国法院为了保护其本国当事人利益，常常争相受理，而某些当事人为了自己利益也往往选择在最有利于自己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确定产品责任的管辖权问题上，法国和联邦德国采被告住居地原则和侵权行为地原则，即原告可以在被告住居地法院或侵权行为地法院起诉。但必须指出，上述原则只适用于法国、德国同非欧洲共同体国家之间的诉讼。同欧洲共同体国家的诉讼，则适用其参加的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依该公约的规定，成员国间的侵权行为诉讼由侵权行为发生地的法院受理。

在英美普通法中，产品责任诉讼是属于“对人之诉讼”。只要被告在法院地内，法院便有权受理。但英国《最高法院规则》第11号法令进一步规定了侵权行为如在英国境内发生，英国法院就有管辖权，即使被告不在英国。二次大战后，美国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极力扩大对非当地居民和公司的管辖。现在多数州都有所谓“长臂法”。根据这法，凡居住在别州或别国的被告，只要与该州有“最低限度”的接触，如被告①在该州有“营业行为”或“营业活动”；②在该州造成了损害；③在该州签订供应产品合同等，该州法院便能对他行使管辖权。美国实行“长臂法”的结果，使在大量国际贸易活动中作为被告的外国出口商处于极不利地位，因为美国原告可以根据该法在美国法院向国外产品制造者或销售者起诉。

涉外产品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多数国家解决产品责任的传统办法基本上是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各国对于侵权行为地有不同的解释。如果加害行为地与损害发生地不在同一国时，那么，行为地究竟是指加害行为地还是损害发生地呢？法国以加害行为地为侵权行为地。在产品责任中，产品出售地即为加害行为地，因此，就要适用产品出售地国的法律。联邦德国认为侵权行为地既包括加害行为地又包括损害发生地。如两处的法律规定不同时则适用有利于受害人的国家法律。

英国法院关于侵权行为重叠适用行为地法与法院地法，从而被告的产品责任必须据其行为同时按行为地法和英国法均为侵权行为的，始得成立。

在美国，产品责任原先适用损害发生地法。但自1963年美国纽约州法院富尔德法官在巴布科克诉杰克逊案判决中确立了“联系因素聚集地”以来，许多州都认为侵权行为，其产品责任应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州或国家的法律。

由于各国有关产品责任所采的法律适用原则不同，为了统一国际产品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973年制定了《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公约》规定产品责任涉及数个国家时，其应适用的法律按下列四种规则之一来确定：（1）适用侵害地国家的国内法，如果侵害地国同时也是①直接受害人的惯常居所地，或②被请求承担责任人的主营业地，或③直接受害人取得产品的地方。（2）如果直接受害人的惯常居所地国同时也是①被请求承担责任人的主营业地，或②直接受害人取得产品的地方，则应适用直接受害人的惯常居所地国家的国内法。（3）如果案件事实过于分散以致上述两项法律适用的规则所指定的法律都无法适用时（指不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联系因素

的情况下),请求赔偿人可以要求适用侵害地国家的国内法或被请求承担责任的人的主营业地国的国内法。(4) 如果被请求承担责任的人能证明他不能合理地预见这种产品或他的同类产品会通过商业渠道,在侵害地国或直接受害人的惯常居所地国出售时,则该两国的法律都不能适用,而只能适用被请求承担责任的人的主要营业地国家的国内法。

三

在我国,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85及22条规定,基于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涉外产品责任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国管辖。如果侵权行为地在我国境内,则我国法院应依《民法通则》第146条规定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即中国法,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或者住所地法请求赔偿损失。此外,我国还颁布了一系列与产品责任有关的行政法规,如《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工业产品许可证试行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依该条例第4条规定,对产品生产、储运、经销,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法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承担产品责任。

可见,我国已有了一些关于产品责任的立法,但这同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还是不相称的。作者认为,我国应及时建立一整套涉外产品责任制度。

首先,应在生产方面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全面实行产品质量管理,紧抓产品设计、原料供应、制造装配等各环节,不出不符合要求的瑕疵产品。其次,在流通方面严格做好产品质量监督,全面实行质量检验和验收,未经按

《公约》规定,《公约》所确定的应适用的法律应支配:①责任的依据和范围;②免责的理由、责任限制以及责任的分担;③应当赔偿的损失种类;④赔偿的方式及范围;⑤直接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的人;⑥损害赔偿的权利能否转让或继承;⑦本人对其代理人行为或雇主对其雇员行为所负的责任;⑧举证责任;⑨时效规则,包括有关时效的开始、中断和中止的规则。

国家规定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得放行。此外,要注意产品说明书上的说明要点,如用途、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是否完整、正确。再次,在消费和使用方面,为消费者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对于加害人究应负何种责任,法律应作出明确规定。关于这一点,我国学者间意见不一。作者认为确立产品责任原则的主导思想应是:(1)根据我国国情;(2)符合国际上关于产品责任的发展趋势。法律是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制约,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那末,作为与生产力有密切关系的产品责任法,也必须与生产力相适应,使之既能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又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从我国目前情况看,我国产品产量虽有增加,但质量却落后于现代国际水平。由于产品缺陷而造成损失的事故时常发生。因此,对消费者的法律保护应更严格。但由于我国生产技术、企业管理水平远不如主要发达国家,全面适用严格责任制,便会影响我国生产的发展,甚至可能会使有些企业因产品责任赔偿而面临破产境地。因此,作者认为我国现时可就产品的不同类别,分档由部分产品逐步扩展到全部产品实行严格责任制,在确定该原则的适用对象时,可先考虑适用于与生命、健康有重大关系的产品,如食物、药物以及具有危险性产品,如电器用具、爆炸物等。

